

合同编号：ZXGC-AKCG202611

汉阴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汉阴县林业局

乙 方： 岚皋久木古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汉阴县林业局

乙 方：岚皋久木古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汉阴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汉阴县

二、项目内容

1. 对已登记在册的 174 株古树名木开展更新调查，填写每木调查表及保护建议。

2. 对县域内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开展增补调查，填写每木调查表及保护建议。

3. 完成数据汇总，系统录入，建立普查档案，编制普查成果报告，形成全县古树名木图文档案资料。

三、项目工期

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和《汉阴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205000.00 元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上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按照《安康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林发〔2026〕1 号）文件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安排工作任务，做出具体工作要求。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不仅限于古树名木相关资料、相关文件或批复；提供普查相关的协调配合。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开展普查工作，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或者也可不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时生效。

4.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文函、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的，以最后形成的意见内容为准并按照甲方目的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名）：



乙方（盖章）：岚皋久木古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名）：陈勇

联系电话：198948649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银行帐号：26790101040015000



2026 年 7 月 8 日